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应急管理局的三类快速处置队建设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背负式泡沫灭火装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安航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1200万元，资产总额13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灭火设备（手提式），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明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652.79万元，资产总额33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消防水带，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13663万元，资产总额11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消防水枪，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5798.21万元，资产总额403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扩音喇叭，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大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2000万元，资产总额3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安氧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5185万元，资产总额4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伸缩捞钩，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霸州市沃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322万元，资产总额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强光手电筒，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兴市圣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834.29万元，资产总额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万元，资产总额 813.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移车器，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路倍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421.497115 万元，资产总额 228.4961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通讯电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 314 万元，资产总额 7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拓展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